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取得**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298 号

**致：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宏”）的委托，作为洛阳国宏本次拟取得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安排与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15日，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证券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证券资管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安排和约定如下：

### （一）股份转让

洛阳国宏协议受让厉达先生、兴业证券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资管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赛摩智能合计108,827,116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受让厉达先生持有的赛摩智能8,247,161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1.54%的股份）；受让兴业证券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赛摩智能67,246,622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12.557%的股份）；受让华泰证券资管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赛摩智能33,333,333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6.2244%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洛阳国宏持有赛摩智能总股本20.3214%的股份，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仍持有赛摩智能184,676,202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34.4848%。

### （二）表决权委托

为使洛阳国宏获得赛摩智能的控制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同时，厉达先生、厉冉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赛摩智能的51,732,352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9.66%，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含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洛阳国宏行使。其中，厉冉先生将其持有的赛摩智能股份中的41,821,300股（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7.8093%）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国宏行

使；厉达先生将其持有的赛摩智能股份中的 9,911,052 股(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 1.8507%)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国宏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赛摩智能总股本 24.8274%的有表决权股份，洛阳国宏持有赛摩智能总股本 29.9814%的有表决权股份。厉达先生、厉冉先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不会联合其他方组成一致行动人，亦不会联合其他方影响或试图影响洛阳国宏在赛摩智能的实际控制地位。

## 二、洛阳国宏、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规性

### (一) 认定洛阳国宏为赛摩智能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认定洛阳国宏为赛摩智能控股股东的依据包括：

1、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洛阳国宏持有赛摩智能总股本 29.9814%的有表决权股份，为单一拥有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赛摩智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洛阳国宏有权提名赛摩智能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

根据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向洛阳国宏承诺，积极配合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后赛摩智能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改选工作，确保洛阳国宏取得赛摩智能的实际控制权，双方应当对前述工作给予配合。关于董事改选方面约定：洛阳国宏推荐和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智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 9 人，当前董事会成员实际为 8 人，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洛阳国宏有权提名赛摩智能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洛阳国宏为赛摩智能单一拥有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赛摩智能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且厉达先生、厉冉先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已承诺，不会联合其他方组成一致行动人，亦不会联合其他方影响或试图影响洛阳国宏在赛摩智能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洛阳国宏为赛摩智能的控股股东。

## **（二）认定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赛摩智能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洛阳国宏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全资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企业，洛阳市国资委为洛阳国宏的实际

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洛阳市国资委通过洛阳国宏间接控制赛摩智能，为赛摩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 三、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二）表决权委托后，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未因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人

1、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与洛阳国宏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与洛阳国宏未在本次表决权委托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赛摩智能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根据约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就授权股份，洛阳国宏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独立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洛阳国宏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厉达先生、厉冉先生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除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外，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对其持有的赛摩智能其他股份享有自主表决权，无需与洛阳国宏协商一致。

根据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系本次股份转让及赛摩智能控制权转移整体交易的构成部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洛阳国宏将成为赛摩智能控股股东，洛阳市国资委将成为赛摩智能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洛阳国宏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资委，根据洛阳国宏的章程以及其内部投资决策的流程显示，洛阳国宏属于基于集体决策行使表决权的国有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与洛阳国宏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国宏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的身份信息、在外任职情况等相关资料，并经洛阳国宏、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确认：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与洛阳国宏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1）洛阳国宏为洛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与洛阳国宏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2）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未在洛阳国宏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未持有洛阳国宏股权，不会对洛阳国宏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3）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不存在为洛阳国宏本次受让赛摩智能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4）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双方之间亦无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5）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

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需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洛阳国宏可获得赛摩智能之控制权，赛摩智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国宏，赛摩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

（二）洛阳国宏与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取得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_\_\_\_\_

韦炽卿：\_\_\_\_\_

司 瑞：\_\_\_\_\_

年 月 日